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三诺生物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3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分别为欧阳柏伸先生、周清华女士和黄绍波先生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柏伸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（兼任财务总监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与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1,600万元，收购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张帆先生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心诺健康”）14.742%股权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以后，三诺生物在心诺健康的持股比例由25%升到39.742%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少波先生、王飞先生在本次收购交易中放弃优先购买权。心诺健康股东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张帆先生与三诺生

物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，但因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心诺健康为李少波先生控制的企业，且李少波先生在本次交易中放弃了优先购买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从谨慎性原则考虑，公司将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，并按照关联交易程序予以审议，关联董事李少波先生与车宏菁女士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。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